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8 号

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五、发行人的业务	16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二、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三、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力股份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科力有限	指	河北科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津科达	指	天津科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铭汽车、仪征科达	指	秦皇岛科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为“仪征科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美国科力/KAP	指	Keli Automotive Parts, Inc.，科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美国）
平成科技	指	秦皇岛平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科通	指	上海科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秦皇岛科力	指	秦皇岛科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恒昌咨询	指	秦皇岛恒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恒宁咨询	指	秦皇岛恒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鸿科	指	北京北鸿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A股）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42号）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83号）
《意见落实函》	指	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1120号）
《公司章程》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6 号）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

		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7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300052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300009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300010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4)0300012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开发区	指	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工商局	指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开发区市监局	指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165-8 号

致：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5月20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11月26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12月18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3年1月11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3年8月9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的更新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鉴于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届满，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予以延长。

（一）相关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股东大会

2024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9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 5,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17 日到期，且公司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在 2024 年 3 月 17 日前无法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

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拟将前述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 24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决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拟同时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具体授权期限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首发决议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授权内容不变。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30107598338X0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发行人

住所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马湖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万武，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整，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模具设计、制造、维修、销售；非金属及合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塑料制品、光伏设备、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化工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长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2024年3月20日，中审众环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30005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即：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1,7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额度为准），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7、经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8、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前身科力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并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

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相关公司章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qh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秦皇岛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qhd.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他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中规定的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审众环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108,922,888.81 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35,278,029.70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与第 2.1.2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上述方面仍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1,145
已缴纳人数	1,134
未缴纳人数	11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10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1,145
已缴纳人数	1,142
未缴纳人数	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已届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1
员工在异地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2

3、2024 年 1 月 10 日，秦皇岛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发展局）、秦皇岛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秦皇岛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欠缴或需要补缴以前年度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属于连续缴存无欠缴状态，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投诉及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10 日，秦皇岛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发展局）、秦皇岛开发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科铭汽车严格遵守国家和秦皇岛市有关缴纳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欠缴或需要补缴以前年度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2024 年 1 月 9 日，秦皇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了《证明》，确认：科铭汽车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属于连续缴存状态，截至目前，科铭汽车不存在职工投诉及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均由自有部门完成；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731,485.94 元、108,922,888.81 元和 135,278,029.70 元，发行人连续三年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具有《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所述之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证书的变化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13002676），其三年有效期已经届满。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的《对河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为河北省 2023 年第三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13003542，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为三年。

2、排污登记回执

科铭汽车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081MA1WDJM94U002W），行业类别为金属结构制造，登记时间为2023年10月18日，有效期至2028年10月17日。

（三）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在美国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美国科力，持续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根据美国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科力在其从事具体业务的地区内合法经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3%，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仪征科达的名称变更为科铭汽车，并变更了注册地址，其变更之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科铭汽车现持有秦皇岛开发区市监局于2023年8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1WDJM94U），该公司住所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马湖路12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万武，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橡塑制品及金属零部件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85,425.00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科力的少数股东北鸿科、北鸿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北京爱吾尔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该等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报告期内该等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单位：元

交易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北京爱吾尔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98,230.11

(三)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会议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号为 11756861 的注册商标有效期即将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届满，发行人已完成续展注册并取得了《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34 年 4 月 27 日。

（二）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专利，并取得了《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汽车玻璃与车身附件连接的定位结构件	实用新型	ZL201420830959.3	2014.12.25	2015.06.03	10 年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汽车前后风挡附件与玻璃固定连接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760808.X	2015.09.29	2016.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不停线的铝带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760466.1	2015.09.29	2016.03.23	10 年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侧窗玻璃升降器自锁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760764.0	2015.09.29	2016.03.23	10 年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角窗玻璃一体包塑用防收缩自定位嵌入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760442.6	2015.09.29	2016.03.23	10 年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防窜动自锁玻璃隔离卡	实用新型	ZL201520760763.6	2015.09.29	2017.01.11	10 年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前风挡玻璃内后视镜感应元件一体支座	实用新型	ZL201520760455.3	2015.09.29	2017.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汽车前挡玻璃垫块自动去除离型纸及垫块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470312.X	2016.12.30	2017.07.21	10 年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钉柱自动粘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470304.5	2016.12.30	2017.08.29	10 年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用于无止旋结构、不同螺距双内螺纹注塑件的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76943.6	2017.12.28	2018.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用于无止旋结构、不同螺距双内螺纹注塑件的注塑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1457191.4	2017.12.28	2023.09.26	20 年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热敏助剥胶带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26579.X	2018.01.25	2018.10.02	10 年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密封条的弯曲自动成形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228201.7	2018.08.01	2019.03.19	10 年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汽车密封弹性体在线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28204.0	2018.08.01	2019.03.19	10 年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便于具有内扣筋注塑件脱模的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315586.0	2018.08.15	2019.03.19	10 年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汽车玻璃托架中心距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14716.9	2018.08.15	2019.03.19	10 年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汽车玻璃密封条离型纸在线打磨和助剥胶带在线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315588.X	2018.08.15	2019.03.19	10 年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能够与车窗玻璃快速粘结固化的托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097363.X	2019.01.21	2019.11.26	10 年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可精确空投用的油箱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384567.6	2019.05.09	2024.03.12	20年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可适应多种搬运方式的油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659827.1	2019.05.09	2019.12.31	10年	继受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油箱用可单手拖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59107.5	2019.05.09	2019.12.31	10年	继受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可精确空投用的油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662174.2	2019.05.09	2019.12.31	10年	继受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油箱用的自动力顶油输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59088.6	2019.05.09	2020.01.14	10年	继受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油箱集中灌装输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662428.0	2019.05.09	2020.02.14	10年	继受取得
25	发行人	空投油箱	外观设计	ZL201930224755.3	2019.05.09	2020.02.14	10年	继受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基于导电塑料的自发热摄像头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795496.4	2019.05.29	2020.01.14	10年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具备自除雾功能的前挡玻璃	发明专利	ZL 201910455391.9	2019.05.29	2022.07.22	20年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自动消除霜雾的后视镜	实用新型	ZL201920884624.2	2019.06.13	2020.02.07	10年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被击穿后可自封闭的三体式储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76373.9	2019.07.25	2020.05.12	10年	继受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被击穿后可自封闭的两体式储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83784.0	2019.07.25	2020.05.12	10年	继受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低反射率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制成的遮光罩	发明专利	ZL201910692168.6	2019.07.30	2021.07.13	20年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防喷溅、高冷却效率液压油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369838.2	2019.08.22	2020.05.12	10年	继受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玻璃运输的分体式防划伤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14630.4	2019.11.08	2020.08.04	10年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汽车卡扣	外观设计	ZL201930617034.9	2019.11.11	2020.04.28	10年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柔性快接三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54566.2	2019.11.13	2020.08.04	10年	继受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重力自开启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921953752.4	2019.11.13	2020.08.04	10年	继受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可积木式堆叠、连通的油桶	实用新型	ZL201921953300.6	2019.11.13	2020.10.20	10年	继受取得
38	发行人	PVC胶条接角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08498.7	2019.11.20	2020.08.04	10年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快接浮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105603.9	2020.01.17	2020.09.08	10年	继受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柔性无动力螺母取放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121528.5	2020.01.19	2020.10.27	10年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汽车玻璃安装托架	实用新型	ZL202020117523.5	2020.01.19	2020.11.10	10年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自平衡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52059.0	2020.03.04	2020.11.10	10年	继受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复合结构具有自封闭功能的油箱	实用新型	ZL202020269095.8	2020.03.07	2021.03.02	10年	继受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可稳固堆码的储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749261.4	2020.05.09	2020.12.08	10年	继受取得
45	发行人	用于安装汽车空调进气格栅和前风挡玻璃的卡条	实用新型	ZL202020985942.0	2020.06.02	2021.03.02	10年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保温箱（一）	外观设计	ZL202030299560.8	2020.06.12	2020.11.03	10年	继受取得
47	发行人	保温箱（二）	外观设计	ZL202030300478.2	2020.06.12	2020.10.16	10年	继受取得
48	发行人	一种折叠结构和折叠拉杆车	实用新型	ZL202021176060.6	2020.06.23	2021.03.16	10年	继受取得
4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前风挡玻璃与集水槽连接的卡条	实用新型	ZL202021557842.4	2020.07.31	2021.03.12	10年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用于汽车前风挡玻璃与集水槽连接的型材	实用新型	ZL202021557794.9	2020.07.31	2021.05.04	10年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一种便捷快装的顶标	实用新型	ZL202021667499.9	2020.08.12	2021.03.16	10年	继受取得
52	发行人	一种轨道偏离预警摄像头的弹性自锁固定支撑座	实用新型	ZL202021754731.2	2020.08.20	2021.03.16	10年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污泥无热干化处理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362657.2	2021.04.02	2021.12.28	20年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污泥无热干化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679676.3	2021.04.02	2022.01.14	10年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一种孔隙封堵塞	实用新型	ZL202120681269.6	2021.04.02	2022.05.10	10年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易于加工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504337.8	2021.07.02	2021.12.07	10年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汽车玻璃钉柱自动粘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506201.0	2021.07.02	2022.01.25	10年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一种卡条小弧弯曲成型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516637.8	2021.07.05	2021.12.07	10年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批量加工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516638.2	2021.07.05	2022.01.25	10年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565451.1	2021.07.09	2022.01.25	10年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车窗玻璃用导轨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625933.1	2021.07.17	2021.12.07	10年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一种具有增强结构的汽车前挡密封条	实用新型	ZL202122226839.5	2021.09.15	2022.01.25	10年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平齐式机动车侧窗玻璃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096864.2	2021.12.10	2022.04.12	10年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一种汽车挡风玻璃制热遮光罩	实用新型	ZL202220004445.7	2022.01.05	2022.02.18	10年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车辆摄像元件安装用饰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012529.5	2022.01.05	2022.05.13	10年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汽车挡风玻璃除霜、除雾、除污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002272.X	2022.01.05	2022.07.29	20年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一种机动车侧窗玻璃升降托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220157464.3	2022.01.20	2022.06.03	10年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一种二级开模脱出倒扣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381731.5	2022.02.24	2022.07.29	10年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墙面孔洞套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381752.7	2022.02.24	2022.08.23	10年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套管（墙面）	外观设计	ZL202230100879.2	2022.03.01	2022.05.13	15年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机动车玻璃密封胶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160194.1	2022.04.25	2022.06.03	10年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汽车密封条端面刷胶快速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459547.4	2022.06.13	2022.10.11	10年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带有勾料机构的焊角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459699.4	2022.06.13	2022.10.11	10年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一种密封胶条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45385.8	2022.07.18	2022.11.25	10年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密封条精切编码器机构及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2221845931.8	2022.07.18	2022.11.29	10年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一种节能循环加热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44397.9	2022.07.18	2023.01.13	10年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非对称不等弧玻璃卡条三维辊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80933.0	2022.07.20	2022.11.25	10年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对称不等弧玻璃卡条三维辊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80937.9	2022.07.20	2022.11.25	10年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汽车玻璃垫块自动粘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381812.X	2023.03.03	2023.08.18	10年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蘑菇搭扣自动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381738.1	2023.03.03	2023.08.18	10年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1 项专利系自秦皇岛科力处受让取得；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20 项—25 项、29 项、30 项、32 项、35 项、36 项、37 项、39 项、42 项—44 项、46 项—48 项、51 项专利系自原全资子公司平成科技（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经核准注销）处受让取得。除此之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其他专利均系自行申请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专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尚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位于天马湖路 12 号土地上新建的 3 号厂房已结转固定资产，其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在建工程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列示的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为新厂房和研发中心工程、三复合微波硫化生产线，账面余额为 25,857,573.63 元。

（五）房屋租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对外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10月10日，科力股份与秦皇岛旭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科力股份承租秦皇岛旭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房屋坐落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5号厂房7号门#厂房，租赁面积为582.5m²，租赁期限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30日，年租金为92,967元。

2、2024年3月11日，科力股份与秦皇岛戴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科力股份承租秦皇岛戴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厂房，房屋坐落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37号12-C库，租赁面积为1,350m²，租赁期限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年租金为194,400元。

3、2024年3月11日，科力股份与秦皇岛戴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科力股份承租秦皇岛戴河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厂房，房屋坐落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37号11-1跨厂房，租赁面积为5,850m²，租赁期限自2024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年租金为842,400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相关采购、销售框架协议已经履行完毕，并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为：

1、采购合同

（1）已经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采购框架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KL-CGHT-051	塑料粒子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10	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3.12.3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KL-CGHT-	3M 胶带/ 模切、底涂剂	杭州太阳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2023.02.25	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3.12.31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KL-CGHT-059	塑料粒子	宁波汉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3.01.10	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3.12.31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KL-CGHT-	S&K 胶带/ 模切	福州富诚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3.02.27	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3.12.31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KL-CGHT-040	五金件	南皮县瑞恒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3.01.10	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3.12.31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KL-CGHT-003	塑料粒子	沈阳科通塑胶有限公司	2023.01.10	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3.12.31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KL-CGHT	塑料粒子	北京明科通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3.01.10	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3.12.31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 KL-CGHT-026	塑料粒子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10	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3.12.31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 KL-CGHT-060	五金件	厦门赫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3.01.10	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3.12.31	履行完毕

（2）新增的采购合同

发行人通常在年初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约定交货要求、验收标准等事项，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且预计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年度合同/ KL-CGHT-	塑料粒子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02.29	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5.01.05	正在履行
2	年度合同 /KL-CGHT-061	3M 胶带/模切、底涂剂	杭州太阳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2024.03.04	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4.12.31	正在履行
3	采购定价协议	塑料粒子	宁波汉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03.10	2024.01.01-2024.12.31	正在履行
4	年度合同 /KL-CGHT-043	S&K 胶带/ 模切	福州富诚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2024.02.22	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4.12.31	正在履行

5	年度合同/ /KL-CGHT-	五金件	南皮县瑞恒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4.02.03	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4.12.31	正在履行
6	年度合同/ /KL-CGHT-G03	塑料粒子	沈阳科通塑胶有限公司	2024.01.10	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5.01.10	正在履行
7	年度合同/ /KL-CGHT-G014	塑料粒子	北京明科通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01.10	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5.01.10	正在履行
8	年度合同/ KL-CGHT-G026	塑料粒子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01.15	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5.01.15	正在履行
9	年度合同/ KL-CGHT-	五金件	厦门赫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4.03.07	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4.12.31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1）已经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如下销售框架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主供货协议/ /FYJT-WKLQC01-MA-2019-01	包边条、定位销、托架等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26	2019.01.01-2019.12.31，到期前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	履行完毕
2	CP20230601KL	包边条、定位销等	圣戈班汽车玻璃（上海）有限公司	2023.01.01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包边条、支架、骨架、亮饰条等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武汉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天津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常熟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仪征耀皮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2023.01.01	2023.01.01-2023.12.31	履行完毕

（2）新增的销售合同

发行人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交货要求、付款期限等事项，实际销售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且预计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FYJT-WKLQC01-MA-2023-01	包边条、定位销、托架等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01	2022.01.01-2023.12.31，到期前无异议则自动延展一年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元)
1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五险 一金	41,547.15	42.17	2,077.36
2	秦皇岛开发区泰盛 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保 证金	30,000.00	30.44	1,500.00
3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 备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 证金	22,000.00	22.32	1,100.00
4	秦皇岛旭森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 证金	5,000.00	5.07	250.00
合计			98,547.15	100.00	4,927.36

2、其他应付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1	河北中铸爱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保证金	5,000,000.00	97.17
2	秦皇岛明顺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100,000.00	1.94
3	秦皇岛铭旺包装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30,000.00	0.58
4	秦皇岛市鹏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 金	15,000.00	0.29
5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其他	652.89	0.01
合计			5,145,652.89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上述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关于发行人董事对外投资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张万武有 1 项对外投资的出资比例由 24.81% 增至 32.09%，董事郭艳芝新增 1 项对外投资，独立董事姜晓东有 1 项对外投资的出资比例由 0.0017% 增至 0.282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被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万武	董事长	恒宁咨询	32.0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郭艳芝	董事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姜晓东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2829%	-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的补充核查

1、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0%、21%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增值税	13%、6%	应税收入按 13%、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2、报告期内不同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科铭汽车（原名仪征科达）	20%
平成科技	20%
美国科力 ^注	21%

注：美国科力注册于美国，按照 21% 的税率缴纳联邦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获通过，取得了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3002676），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河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2023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23130035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在 2023 年度继续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普惠性及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仪征科达（现更名为科铭汽车）、平成科技享受该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科铭汽车享受该优惠政策。

3、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号)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发行人享受该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及其依据的补充核查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2023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序号	种类	金额
1	秦皇岛市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	729,558.00
2	稳岗补贴	322,396.18
3	稳外贸专项资金	100,000.00
4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94,608.00
5	扩岗补助	60,000.00
6	企业吸纳社保补贴	27,203.43
7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贴	7,200.00
8	专利资助	5,000.00
9	企业招重点群体、退役士兵减免税款	15,750.00

2、计入递延收益的财政补贴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12-31	2023年				2023-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13,333.42	-	-	40,000.00	-	73,333.42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49,999.92	-	-	50,000.00	-	99,999.92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40,000.00	-	-	40,000.00	-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63,166.67	-	-	70,000.00	-	393,1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6,500.01	-	-	200,000.00	-	766,500.01	-

(续)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12-31	2022 年				2022-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53,333.42	-	-	40,000.00	-	113,333.42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99,999.92	-	-	50,000.00	-	149,999.92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80,000.00	-	-	40,000.00	-	2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33,166.67	-	-	70,000.00	-	463,1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66,500.01	-	-	200,000.00	-	966,500.01	-

(续)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12-31	2021 年				2021-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增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93,333.42	-	-	40,000.00	-	153,333.42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49,999.92	-	-	50,000.00	-	199,999.92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20,000.00	-	-	40,000.00	-	2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市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03,166.67	-	-	70,000.00	-	533,1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66,500.01	-	-	200,000.00	-	1,166,500.01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一期的纳税情况

2024年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开发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23年7月1日至今，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无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24年1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开发区税务局出具了《证明》，确认：科铭汽车系该辖区纳税人义务人，经查询金三系统，自2023年9月25日至今，科铭汽车依法申报纳税，未受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4年1月8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23年7月1日至今，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相关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8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

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今，科铭汽车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相关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4 年 1 月 10 日，秦皇岛市市监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工商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秦皇岛市市监局开发区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未发现科铭汽车有违反市场监管（包括工商登记、质量监督、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2024 年 1 月 9 日，秦皇岛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无死亡事故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024 年 1 月 9 日，秦皇岛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无死亡事故证明》，确认：科铭汽车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科力股份作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连 莲

王雪莲

吴一帆

张 舟

2024 年 3 月 27 日